

证券代码：002906

证券简称：华阳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##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淦荣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6人，代表股份303,306,945股，

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781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270,916,752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111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，代表股份32,390,193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70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1人，代表股份4,506,704股，占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86%。

(2)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1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2,924,0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7%；反对361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3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123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029%；反对361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0311%；弃权2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刘朝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(深圳)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文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  
2、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  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